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土字〔2005〕1268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 2005 年第十一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济南市人民政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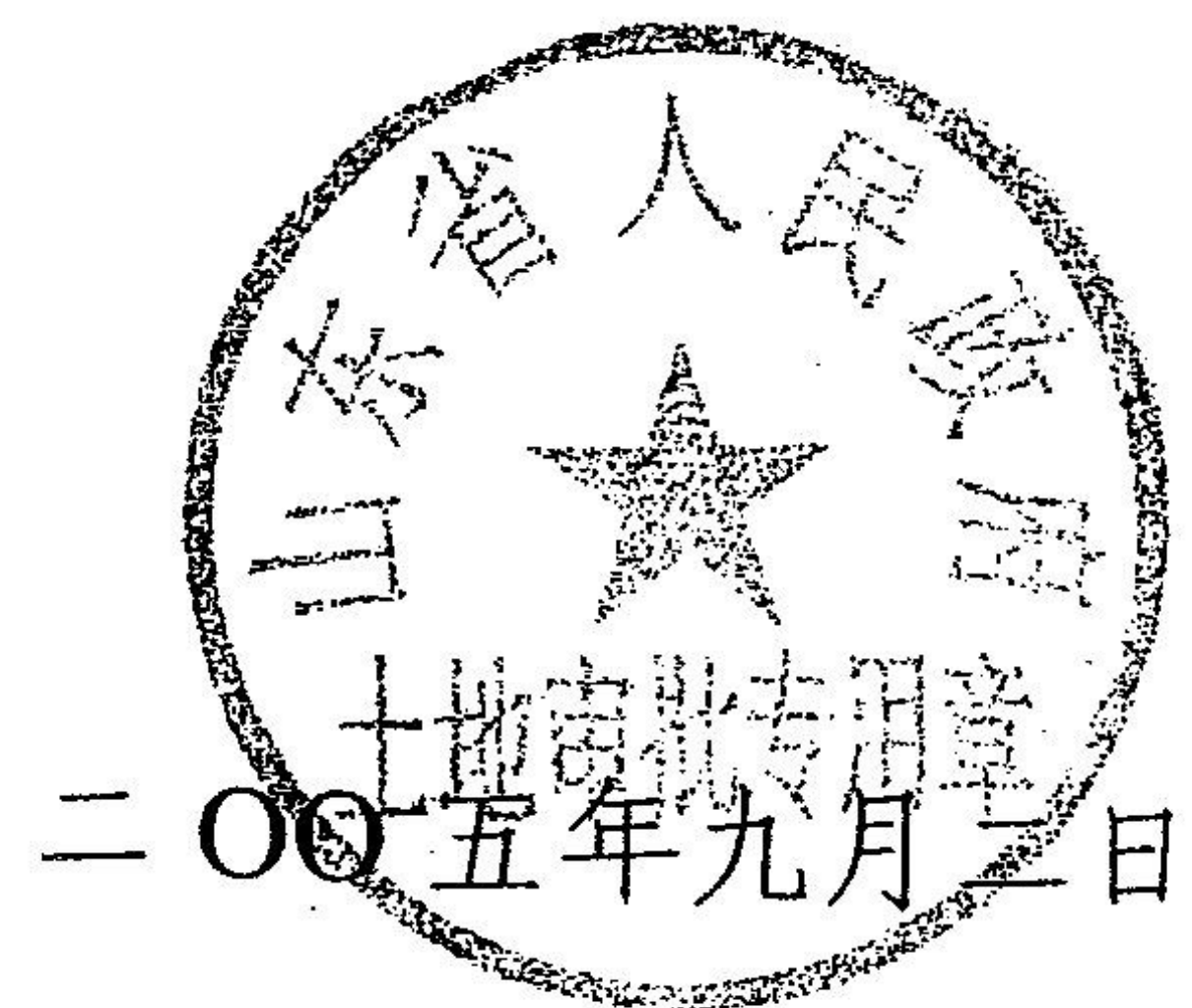
你市《关于 2005 年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济政〔2005〕2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收你市历城区孙村镇等 4 个镇集体建设用地 95832 平方米，用于你市城市建设。

二、要认真抓好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征地补偿和农民安置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土地。其中经营性用地要采取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土地。供

地情况要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。